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18-020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何烈军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36,964,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32,2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4,684,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

2、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6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6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6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6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4,5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林晗龙律师、戎魏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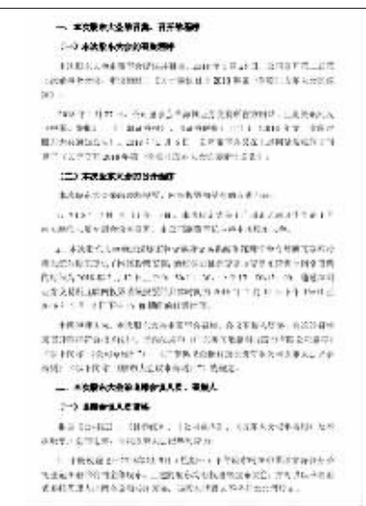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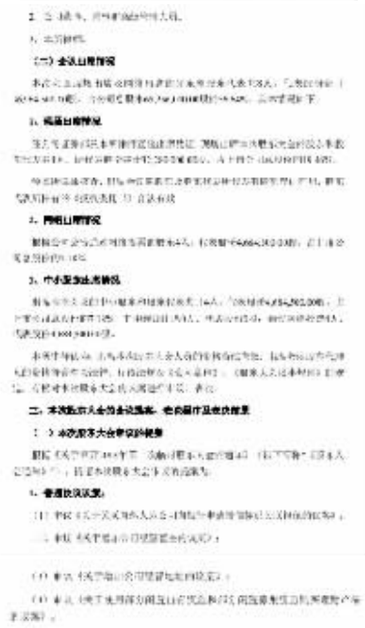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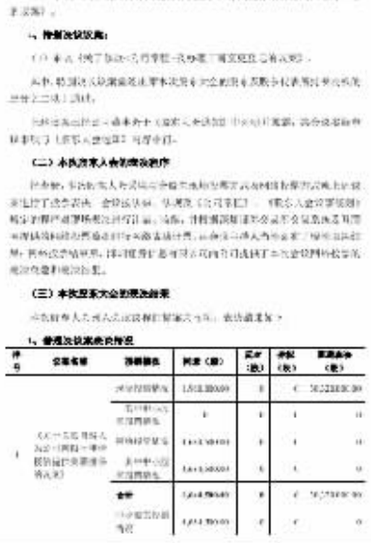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8-01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金融产品合计人民币24,500.00万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产品类型: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存款本金:人民币9,000.00万元

结算账户: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03003468916

产品期限: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5月15日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投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户号:431350100100029820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产品期限: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3月14日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产品类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户号:431350100100029791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产品期限: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5月13日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产品类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户号:431350100100029820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产品期限: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5月13日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产品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保本型金融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可以通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

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8-01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由"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调整为"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仍然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以下简称"签约银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2,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概述

1、产品名称:现金管理1号(产品代码2101123504)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

4、投资规模:132,000,000元

5、预期收益:2.2%/年

6、收益起算日:2018年2月13日

7、持有期:该产品最短持有期为7天,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在该产品开放日(每个工作日)进行赎回操作。

8、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上述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办理。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了低风险保证收益型投资品种。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对可能 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它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刘志刚先生简历

刘志刚先生,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曾任益阳师专干部;原县级益阳市人事局干部、原县级益阳市团市委副书记;益阳市资阳区团区委书记;区政府办副主任;张家塞乡党委书记;区政府办主任;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副区长;区委常委、副区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益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社科联党组书记;益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存在失信行为。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党建入章"工作,根据新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总部撤销人力行政部,新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及党群工作部。

调整完成后,公司总部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证券事务部、资金财务部、投资发展部、风险控制部、审计监察部。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利用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18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期间,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短期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短期理财概述

1、短期理财目的: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2、短期理财金额:不超过3亿元。

3、短期理财方式:购买中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短期理财期限:单一银行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统筹购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短期理财内控制度》,对于短期理财管理组织机构、短期理财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短期理财的监控和管理、短期理财的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短期理财内控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资金财务部负责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新的投资项目,将及时收回,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8-01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你公司2018年1月的生产经营状况及业绩,对比上年同期的基本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业绩预告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答复】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业绩良好。公司2018年1月可实现的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7.9%,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维生素A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辅酶Q10产品销量增长及美国子公司业绩增长,公司经营成本和费用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1月可实现的利润及一季度订单情况做出。

问题二、请结合维生素A和辅酶Q10的市场价格、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对比上年同期产品价格和成本、产品销量、同行业基本情况、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量化说明产品价格上涨、销量增长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答复】

根据专业网站(中国汇易网)统计的数据表明,2017年1-3月维生素A(50万IU、下同)市场价格约250元/公斤,2018年前6周维生素A的市场价格约1,300元/公斤,上涨幅度达到420%。维生素A价格的上涨的确受到欧洲某生产商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也从相关媒体报道中注意到了欧洲某生产商的不可抗力声明, 预计全球饲料维生素A的市场供应较为紧张。维生素A产品属刚性需求,受益于经济发展和饮食结构的升级,但由于其价格趋势受多种因素或突发事件的影响,公司无法预测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上年同期相比,2018年一季度辅酶Q10的价格预计略有上涨,销量会有20%以上的增长。

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预计产品成本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没有明显变化。

维生素A价格的上涨以及辅酶Q10销量的增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问题三、请详细说明美国子公司第一季度业绩增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2018年已实现的收入及业绩情况。

【答复】

美国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根据目前订单情况,预计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增长25%,2018年已实现的收入预估比上年同期增长12%,业绩比上年同期增长20%。

问题四、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本公告所涉及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目前具体数据尚未确定。公司2018年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8-01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金达威投资于2017年1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500,000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1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7-006号《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上述质押的股份27,500,000股已于2018年2月12日解除质押。

截止至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7,875,632股(其中16,265,060股为限售股,201,610,57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34%;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本次解除质押后,金达威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7,059,32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6.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0%。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